守衛您保費回贈住院保障計劃

旦飯			
1		全釋	
2	一般	条款	4
	2.1	保單合約	4
	2.2	年齡與性別	4
	2.3	保單條款修訂	4
	2.4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資料	4
	2.5	保單權益人	4
	2.6	受益人	4
	2.7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5
	2.8	權益轉讓	5
	2.9	不受限制	5
	2.10	自殺身亡	5
	2.11	付款貨幣	5
	2.12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5
	2.13	合約詮釋	5
	2.14	冷靜期	5
	2.15	語言	6
	2.16	準據法	6
	2.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6
3	保費	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7
	3.1	保費繳付方法	7
	3.2	續保	7
	3.3	寬限期	7
	3.4	在賠償內扣除未繳保費	7
	3.5	保單恢復生效	7
	3.6	不分紅	7
4	權益	条款	8
	4.1	身故權益	8
	4.2	意外身故權益	8
	4.3	住院保障	8
		4.3.1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8
		4.3.2 深切治療住院權益	8
		4.3.3 傳染病權益	8
	4.4	退保價值	9
	4.5	期滿權益	9
	4.6	支付權益前之扣減	9
	4.7	無利息	10
5	不保	事項條款	11
6	索償	条款	12
	6.1	索償通知	12
	6.2	索償證明	12
	6.3	賠償	12
	6.4	放棄索償	12
7		终止條款	
8		皮露義務	
附件	=二		16

1 定義詮釋

意外 - 在保單有效期間所發生非預見及突如其來的一宗或連串猛烈、外在及可見的意外事故,且為導致受傷之單一因素。

年度化保費 - 就一個保單年度而言,指該保單年度之每月保費乘以十二。

保單生效日 - 開始繳付保費之日,此日亦用作釐定被保人的投保年齡。

住院 - 被保人因醫生就傷病作出的書面建議入住醫院或指定精神病醫院接受醫療需要的服務與治療的期間,且該段逗留期間須不少於連續六小時。從開始住院至出院期間,被保人必須在該醫院連續入住而未有缺席或間斷。

因同一或相關之傷病或其併發症而多次住院,若每次住院相距上一次住院不超過九十天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先天性疾患-出生時即已存在、無論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已知或未知之身體異常,以及被保人在出生後至年滿十六歲之前發展出之身體異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斜視、腦積水、睾丸未降、梅克爾憩室、扁平足、心房室間隔缺損及間接腹股溝疝。

本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承保傳染病 - 本保單附件一所載的承保傳染病清單所指明的傷病。

指定精神病醫院 - 本保單附件二所載的持有牌照專門提供心理或精神病治療之機構。

傷病 - 任何病症、疾病、病患或受傷,並包括因同一原因而產生的所有傷病,包括任何其併發症。在保單有效期間若一次住院有多種傷病,就保單權益支付而言,視為單一傷病。

出院 - 被保人在醫院或指定精神病醫院內完成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手續,並付清全數費用中未付清之賬單後離開醫院,而醫院亦不再為被保人保留病房或病床。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 依當地法例註冊成立以護理及治療傷病人士並提供付費住院服務之機構,同時:

- 1.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手術之設施;
- 2. 由註冊合格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之看護服務;
- 3. 由一位或多位醫生定期負責監督管理;及
- 4.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療養院、護養院、休養院、休養所、護老院或寧養院、自然護理或養生護理中心、精神病護理院、或同類型之機構。

受傷 - 在此保單有效期間純粹直接因意外引致的身體損傷。

深切治療部 - 醫院指定用作深切治療病房之範圍,並為病人提供一對一之護理服務以及進行恢復其知覺、監察及治療等特別程序,而且每天收取特定的附加費用。該病房必須每日二十四小時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技術人員及醫生留守,並配備復甦儀器和監察器,以便持續評估各種維持生命的重要功能,例如心跳速度、血壓和血液內的化學性質。

醫療需要 - 有必要且與傷病之診斷及慣常治療方法相符的醫療護理及住院,並須為醫生或外科醫生就傷病之護理與治療所建議,且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根據涉及的認可醫療護理專項標準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

以下事項將不被視為有醫療需要:

1. 住院主要是為被保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個人舒適或便利。

- 2. 住院之傷病可在不住院的情況下得到安全及合理的治療。
- 3. 非因治療或診斷傷病引起之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 導致住院。

期滿日 - 第十五個保單週年日。

醫生或外科醫生 -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醫生。但若醫生為保單權益人、被保人、被保人之保險代理、被保人之商業合伙人、被保人之僱主或僱員或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保單 - 在此提及的「守衛您保費回贈住院保障計劃」之條款。

保單週年日 - 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

保單簽發日 - 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保單開始生效之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

保單年度 - 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每十二個月。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 在保單簽發日之前的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任何疾病或受傷:

- 1. 已存在,不論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已知或未知;或
- 2. 曾接受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或
- 3. 曾向醫生諮詢;或
- 4. 已出現有關徵狀或病徵。

精神疾病 - 屬心理、行為、精神或心理障礙之傷病。

病症、疾病或病患 - 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三十天後身體出現悖離正常健康狀態之病理變化。病症、疾病或病患是指任何已接受檢查、診斷或治療之疾病,或其徵狀或病徵已顯現並促使一個普通及謹慎的人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若被保人與醫生對疾病的徵狀或病徵的意見有抵觸或不一致時,本公司將以醫生的專業意見為依歸。

精神科醫生 - 任何已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登記為精神科醫生之人士(或具備同等資歷),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之人士。但若精神科醫生為被保人的主診醫生或外科醫生、保單權益人、被保人、被保人之保險代理、被保人之商業合伙人、被保人之僱主或僱員或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總年度化保費 - 每個保單年度(截至及包括被保人身故之保單年度)的年度化保費之總和。

西歐 - 奥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2 一般條款

2.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並在收妥保單資料頁所列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證明適宜受保之一切健康狀況資料、書面陳述與聲明及此份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及本保單所提及之其他文件等)所構成。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2.2 年齡與性別

本保單乃按保單資料頁所列者根據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下次生日之年齡而簽發。 若被保人在投保時錯誤申報年齡或性別,本公司有權:

- 1. 收取保費差額及其利息(如已付保費少於應就正確年齡或性別支付的保費);或
- 2. 退還超額保費,不附帶利息(如已付保費多於應就正確年齡或性別支付的保費)。

若本保單發出時,被保人的正確年齡在本公司核保規則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者, 本保單自始即屬無效,而本公司將會向保單權益人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通知,且本 公司將向保單權益人退還於該通知日期本保單下的總已繳保費金額(不附帶利 息),扣除已在本保單下支付的任何權益。

2.3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保單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 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保單之任何 條款。

2.4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書面確認外,不當披露或不披露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風險評估 的任何重大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相關投保書中聲明或於投保過程中以 其他方式提供的其他重大事實)可能導致本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無效。本公司的法 律責任僅限已繳保費總金額(不附帶利息),扣除已在本保單下支付的任何權益。

2.5 保單權益人

此保單權益人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有效期內,祇有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此保單條款,行使其所有權利、特權及選擇權。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若此保單權益人因明訂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此保單,保單權益人對有關權利、特權及選擇權之行使將視作為已獲受益人同意並全為 受益人利益而行使。

2.6 受益人

受益人是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領取保單內訂明的身故賠償之人士。於被保人在生時,受益人無權對保單作任何干預。

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如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歸於保單權益人。若保單權益人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之獲委任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 (視情況而定)。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 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若所有指定 受益人均先於被保人身故,於被保人身故後,本保單的身故賠償將歸於保單權益 人。若保單權益人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之獲委任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 (視情況而定)。

除於投保書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註明外,若受益人與被保人同時身故,本保單之賠償 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2.7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有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本公司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當本公司正式接受及登記備案通知時,不論被保人或保單權益人於本公司收到通知時是否在世,此項更換申請將自通知簽署日起生效。

2.8 權益轉讓

儘管本保單有其他規定,保單權益人不得轉讓本保單或其權益。

2.9 不受限制

除特別聲明外,本保單並無規限被保人之旅遊、居住或職業。

2.10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十三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 其精神正常與否,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而 一切欠款及已賠償利益亦將扣除。

2.11 付款貨幣

本保單載列之一切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內註明之貨幣為準。

2.12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根據本保單送發之任何通知將遞送至保單權益人知會本公司之最新地址,而郵遞後 48 小時內,將被視為已由保單權益人收取。

2.13 合約詮釋

本保單內容用詞如有性別或單雙數之分,均應視為概括性之描述,並無區別。

若保單條款與本公司其他文件及紀錄在詮釋上出現差異而引致爭議,則以本保單條款為準。

2.14 冷靜期

在從沒有根據此保單獲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保單權益人有權藉由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取消投保,並獲退還所付之任何保費(不附帶利息)。惟該通知須由保單權益人親筆簽署,並於發出此保單或寄出通知(通知保單權益人此保單已發出及冷靜期的期滿日)予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的二十一天內(已較先者為準)直接送達本公司。

2.15 語言

本保單內容中英對照,若描述上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

2.16 準據法

本保單及其詮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準據法。

2.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保單,並唯本公司及保 單權益人或各自的授權代表能執行本保單的條款。

3 保費與保單恢復生效條款

3.1 保費繳付方法

保費金額於保單資料頁訂明。保費須按保單資料頁所列明之方式繳付,直至其訂明 日期為止。保費可按年或按本公司之規定分期繳付。已按時繳付之保費,將不獲退 還。

保費到期日、保單週年日及保單年度均自保單資料頁內載列之保單生效日起計算。保單生效日為首期保費到期日。若首期保費未於保單簽發日起三十天內支付,本保單須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本保單作出任何賠償。

在繳付首期保費後,倘不繼續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繳付保費,將視為未能繳付保費。

3.2 續保

本保單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依屆時保單條款續保一保單年度,直至保單期滿日,惟保費須於到期時獲妥為繳付。續保時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得全權酌情變更。

3.3 寬限期

在繳付首期保費後,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本公司三十天寬限期。若在寬限期 後仍未繳付保費,此保單即於保費首次應繳未繳之日立即失效,惟失效前所發生之 賠償則不受影響。在領取賠償時,任何逾期未繳之保費將在賠償額中扣除。

3.4 在賠償內扣除未繳保費

若保單是以非按年繳費方式分期繳付保費,本公司將在身故權益賠償數目內扣除該 年全期保費之未繳部份(若有)及其他本保單下尚未償還本公司之債務。

3.5 保單恢復生效

倘保單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失效,祇要被保人仍然在生及健康狀況仍為本公司所接受,本公司皆可酌情接受於失效後一年內恢復生效之申請。

在本保單條款及本公司不時的條款及規定規限下,保單權益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申請 將保單恢復生效:

- 1.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保單恢復生效;及
- 保單權益人提供令本公司滿意之可受保證明,證實被保人適宜以簽發本保單時 之相同條件繼續受保;及
- 3. 保單權益人清還所有自欠付保費之日起逾期未付之保費及利息,利率將不時由 本公司釐定。

本保單將僅從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復效(「復效日」)。復效之保單僅承保因復效日後發生之傷病所支付的住院費用。

3.6 不分紅

此保單屬不分紅,不可分享本公司壽險基金之可分盈餘。

4 權益條款

於保單生效期間及依本保單條款、條件、不保事項、範圍及限制之規定,本公司在接獲妥善證明並經本公司批核後,將根據此權益條款支付權益。

4.1 身故權益

在第 2.10 條規限下,若被保人在保單期滿日前身故,本公司將於接獲身故證明及本公司所需求之文件後,支付本保單之總年度化保費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予保單受益人。

4.2 意外身故權益

在第 2.10 條規限下,若被保人在保單期滿日前意外身故,本公司將除支付第 4.1 條身故權益外,額外支付本保單之總年度化保費的百分之五十予保單受益人。

4.3 住院保障

不論實際費用及開支多少,根據本第 4.3 條應付的權益是固定按保單資料頁內或任何加 簽批註所載明之限額。

4.3.1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若被保人因傷病(精神疾病除外)而住院,本公司會就被保人住院期間的每一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每次傷病(精神疾病除外)之最高賠償期限為七百三十日。

若被保人因接受精神疾病治療於精神病醫院住院,本公司會就被保人於精神病醫院住院期間的每一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惟需根據精神病專科醫生的書面建議而住院及接受治療,及不論患上的精神疾病數目,最高賠償期限為每個保單年度三十日。

本項權益之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額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

4.3.2 深切治療住院權益

若被保人因傷病而按主診醫生的書面建議入住深切治療部,本公司會就被保人住院期間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每一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相等於每日住院現金權益金額的深切治療住院權益。

深切治療住院權益賠償額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每次傷病之最高賠償限期為九十天。本項權益為本保單中須支付的其他權益之外的權益,且僅在就同一傷病而須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時方予支付。

4.3.3 傳染病權益

若被保人因承保傳染病而住院,本公司會就被保人住院期間的每一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相等於每日住院現金權益金額的傳染病權益。

本項權益之最高賠償額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每次傷病之最高賠償限期為三十 天。本項權益為本保單中須支付的其他權益之外的權益,且僅在就同一承保傳 染病而須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時方予支付。

4.3.4 若在指定地方之外住院則扣減權益

儘管第 4.3.1、4.3.2 及 4.3.3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非於香港、澳門、南韓、台灣、星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加拿大、美國、西歐、澳洲及紐西蘭入院留醫:

- 1. 根據第 4.3.1、4.3.2 及 4.3.3 條每日住院的任何應付權益賠償額將減至列於保單資料頁內或加簽此保單之批註上之權益的百分之五十。
- 2. 根據第 4.3.1 條每日住院現金權益賠償每次傷病(精神疾病除外)之最高 賠償期限為九十日。

4.3.5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相關之疾病賠償限制

儘管第 4.3.1 及 4.3.2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不會就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傷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 HIV 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而感染除外),作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或深切治療住院權益賠償,除非該傷病的徵狀或病徵於本保單由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持續生效五個保單年度後首次呈現,方會獲得賠償,以及不論患上的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相關之傷病數目,每日住院現金權益及深切治療住院權益最高賠償期限為每個保單年度三十日。

4.4 退保價值

於保單生效期間且被保人在生時,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期滿日前將此保單退保,本公司 將支付如下所列的百分比之截至退保當日之實際總已繳保費作為退保價值:

退保保單年度	總已繳保費%
1	0%
2	0%
3	0%
4	0%
5	0%
6	10%
7	20%
8	30%
9	40%
10	50%
11	60%
12	70%
13	80%
14	90%
15	100%

4.5 期滿權益

於期滿日,若保單仍生效且被保人在生,本公司須依本保單條款之規定支付本保單之實際總已繳保費的百分之一百零二予保單權益人。

4.6 支付權益前之扣減

本公司支付依本保單可償權益時會先扣除任何應付未付之保費及其他尚未淸償本公司之款項。

4.7 無利息

本公司就本保單各項權益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5 不保事項條款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而住院,將不能獲得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深切治療住院權 益或傳染病權益:

- 1. 先天性疾患。
- 2.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由於服用酒精或毒品或類似之藥物或藥製劑過量引起的傷病,除非是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
- 4. 因手術、物理或化學方法避孕,或避孕逆轉,或治療不育所引致的症狀。
- 5. 美容或外科整形手術、與傷病無關的預防或疫苗接種治療,但針對全然因保單簽發日後發生之意外所遭受的身體損傷,而需進行前述手術或治療者,不受此限;牙齒保健、手術及治療,但若健全自然牙齒之損壞全然因保單簽發日後受傷所致,且僅為恢復受傷前存在自然牙齒的基本功能者,則不在此限。
- 6.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敵對行動、暴動、 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7. 以下原因引起之傷病:
 - (i)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ii) 参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
 - (iii) 在主要為機動車交通而設計之道路外駕駛電單車。
 - (iv)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空中活動。
 - (v) 需使用呼吸器的深水潛泳(三十米以上)。
 - (vi) 需使用繩索及/或岩釘的遊繩下降和登山運動。
 - (vii) 除於溜冰場滑冰以外的冬季運動。
 - (viii) 蓄意犯險(由本公司界定),但為救助人類生命除外。
 - (ix)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8.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接生)、非因意外而發生之流產、墮胎及產前檢查或產後護理。
- 9. 參與任何犯罪的活動(包括使用違法藥物)。
- 10. 變性手術。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意外身故權益:

-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受傷之傷口引發之感染則不在此限。
- 2.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接生)、墮胎(不論是否因受傷而提前或導致)。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 4. 服用任何未經合格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之藥物。
- 5. 被保人受酒精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6.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煙霧,但被保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 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此限。
- 7.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敵對行動、暴動、 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8.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空中活動。
- 9. 參與任何犯罪的活動(包括使用違法藥物)。
- 10.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11.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12. 參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

6 索償條款

6.1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應在被保人出院或身故三十天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六個月),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有關索償。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期限外之索償將不會受 理。

6.2 索償證明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立即將索償表格交予索償人,以作提交索償證明之用。

獲本公司認可的索償證明文件須在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九十天內或其後盡速送交本公司。除因缺乏行為能力致延遲,但無論如何,其延遲不得超過六個月。

索償人應負責一切取得本公司所要求之證書、資料及證明文件之費用。

本公司有權要求被保人不時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時間及次數,於本公司所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醫生進行身體檢驗,檢驗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6.3 賠償

本保單之權益賠償將給付予保單權益人、指定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依本保單有權領取權益 之人(視情況而定)。收款人在收取本保單之有關權益賠償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根據本 保單履行有關權益之一切法律責任,且不可推翻地證明本公司已根據本保單妥善作出相 關賠償。

6.4 放棄索償

倘本公司拒絕本保單之任何索償申請,而保單權益人不於本公司拒償起十二個月內進行 任何法律索償行動,則該等索償將被視作放棄論,其後不可再作申索。

7 保單終止條款

此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日;或
- 2. 本保單之期滿日;或
- 3. 依本公司與退保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認定的退保日;或
- 4. 寬限期滿後仍未繳付到期保費。

8 資料披露義務

保單權益人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成員有義務遵守不時公布及修訂的各司法管轄區的 法律及/或規管性規定(「適用規定」),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供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或核實其客戶身份的義務。

保單權益人同意本公司有權不時根據適用規定向保單權益人要求索取以及向有關當局披露 關於保單權益人、受益人及本保單的各項資料,以

- 1. 促成本公司向保單權益人發出本保單,
- 2.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向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提供可得的權益,及/或
- 3. 令本保單根據其條款保持生效。

此外,如先前(不論在申請時或任何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更改,保 單權益人同意在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如保單權益人未有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時期內提供此等資料,則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仍有權在向保單權益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且在適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

- 1.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或關於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的資料;
- 2. (如本公司於本保單訂立時或之前要求的資料於保單簽發日後九十天內未獲提供)將本保單視為自始無效,而本公司將向保單權益人退還截至通知日期止本保單的總已繳保費(不連利息),並扣除已根據本保單予以支付的任何權益;
- 3. (在除上文2.以外的任何情況下)終止本保單,並向保單權益人退回扣除與本保單相關 的任何未付金額後依據本保單適用條款及條件計算的退保價值(不連利息),及/或
- 4. 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保單下的價值、結餘、權益或 權利。

在該時期(就上文 2. 而言,指保單簽發日後的九十天)屆滿前以及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定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尚未獲提供,則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可暫停或延遲根據本保單進行任何交易或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任何權益的支付。

<u>附件一</u> <u>承保傳染病</u>

1	瘧疾
2	霍亂
3	登革熱
4	破傷風
5	麻疹
6	狂犬病
7	黄熱病
8	猩紅熱
9	沙士
10	日本腦炎
11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2	克雅二氏症(瘋牛症)
13	退伍軍人症
14	阿米巴痢疾
15	炭疽病
16	麻風
17	白喉
18	急性脊髓灰質炎
19	鼠疫
20	肺結核

附件二 指定精神病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青山醫院 九龍醫院 葵涌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瑪麗醫院 沙田醫院 沙田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奧門仁伯爵綜合醫院